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维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450,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0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50,6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维海、王红旗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50,6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维海、王红旗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50,6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00	100%	0	0%	0	0%
4	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向振宏、宾芳梅

(三) 结论性意见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